

#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 (2018年修订)

**第一条【制定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诚信体系,实现与全国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有效衔接,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9】731号)和《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09】733号),结合本市公路建设市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县级(含)以上公路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施工合同额大于500万元(含)且合同工期大于1个月(含)的大、中修工程。

**第三条【信用评价涵义】** 本规则所称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通过量化方式对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在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的评价。

**第四条【评价范围】** 本细则所称公路施工企业(以下简称施工企业)是指依法参与本市公路建设市场投标和施工的、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或绿化工程施工资质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机电、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第五条【评价原则】**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签认和公示、公告制度。

**第六条【路政局职责】**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以下简称路政局)负责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从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 (二)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业的施工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负责本市公路项目施工企业其他行为的信用评价工作;
- (三)对由招标人和项目法人负责的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七条【质监站职责】** 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作为本市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政府授权监督机构,其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协助路政局做好其监督管理的公路项目的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 (二)负责对其监督管理的公路项目的施工企业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工作。
- (三)负责向路政局提供与其监督管理的公路项目相关施工企业其他行为的评价资料。

**第八条【招标人、项目法人职责】** 招标人、项目法人的主要职责:

- (一)协助路政局做好其建设管理的公路项目的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 (二)负责对参与其组织招标的公路项目投标的施工企业的投标行为进行评价工作;
- (三)负责对参与其建设管理的公路项目的施工企业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工作。
- (四)负责向路政局提供与其建设管理的公路项目相关的施工企业的其他行为的评价资料。
- (五)成立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完善信用评价机制。

**第九条【等级标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X分别为:

- AA级:  $95 \text{分} \leq X \leq 100 \text{分}$ ,信用好;
- A级:  $85 \text{分} \leq X < 95 \text{分}$ ,信用较好;
- B级:  $75 \text{分} \leq X < 85 \text{分}$ ,信用一般;
- C级:  $60 \text{分} \leq X < 75 \text{分}$ ,信用较差;
- D级:  $X < 60 \text{分}$ ,信用差。

**第十条【信用评价内容、标准】** 评价内容由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见《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附件1,以下简称《评定标准》)。

投标行为以施工企业单次投标为评价单元,履约行为以单个施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

**第十一条【竣工验收评分的应用】** 施工企业参建项目的竣工验收结果与其信用评价相结合。施工企业在评价期当年的竣工验收项目纳入当期评价范围,竣工验收委员会对该企业的工作综合评价

得分作为信用评分的依据。

**第十二条【评价分值构成】** 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初始分值为 100 分，实行累计扣分制。其中，投标行为占 20%，履约行为占 80%，若有其他行为的，从企业信用评价总得分中扣除。具体的评分计算见《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附件 2）。

**第十三条【评价依据】**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依据为：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督查、检查结果或奖罚通报、决定；

（二）招标人、项目法人管理工作中的正式文件；

（三）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司法机关做出的司法认定及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可以认定不良行为的有关资料。

以上采信依据以信用评价年度的发文日期为准，针对同一失信行为在同一信用评价中不多次采信评价。

**第十四条【评价主体】** 施工企业投标行为由招标人负责评价，履约行为由项目法人和质监站负责评价，其他行为由路政局负责评价。招标人、项目法人、质监站、路政局对评价结果签认负责。

**第十五条【评价方式】**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六条【评价程序】** 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程序为：

（一）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施工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如果某施工企业在上一年度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中仅存在投标行为、不存在履约行为的，则仅对其在单项工程扣 20 分（含）以上或直接定为 D 级的严重不良投标行为进行信用评价，否则不对其进行信用评价。联合体有不良投标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二）履约行为评价。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项目法人和质监站对参与项目建设的施工企业当年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对当年组织交工验收的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应在交工验收时完成有关施工企业本年度的履约行为评价。联合体有不良履约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三）其他行为评价。路政局负责对施工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四）省级综合评价。路政局对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进行省级综合评价，确定其得分及信用等级，并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信用行为记录】** 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记录的要求为：

（一）投标行为信用记录。施工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记录动态进行，招标人在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应实时对施工企业的投标行为进行评价。评价时仅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施工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评价。评价完成后将该项目投标单位的不良投标行为记录以报告形式，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随评标报告一同报路政局备案。

（二）履约行为信用记录。施工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记录动态进行。各公路工程项目法人结合其日常建设管理情况，质监站结合其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情况，对施工企业的履约行为按照《评定标准》的内容要求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各公路工程项目法人的定期检查不得少于每月一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施工企业履约行为，按如下原则记录：

对于严重不良行为，发现后立即录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在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报路政局备案。

对于非严重不良行为，如属于施工企业在管理上的失误，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且是在一个项目上首次出现，项目法人可要求施工企业限期整改，如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该不良履约行为可不录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于非严重不良行为，如果在首次出现的整改期限内没有整改完成，或在同一个项目上再次出现，发现后立即录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于非严重不良行为，各项目法人、质监站按季度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季度下一月 10 日前报路政局备案。

对于施工企业的履约行为检查，必须进行实时记录，并建立相关的记录台帐，检查记录上要求有检查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签字确认，并且有整改要求和复查情况记录。

（三）其他行为信用记录。由路政局对施工企业其他行为进行评价，施工企业其他行为信用记录动态进行。各项目法人、质监站如发现施工企业存在《评定标准》中所列的其他行为，在发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报告报路政局；各施工企业也可将本企业涉及其他行为的相关证明材料

料，在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路政局；路政局根据自身掌握的参与本市公路工程的施工企业存在的其他行为以及上述信息来源，对施工企业其他行为进行信用记录。

**第十八条【D 级评价的规定】** 对信用行为直接定为 D 级的施工企业实行动态评价，自路政局认定之日起，企业在北京市一年内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施工企业，评价为 D 级的时间不低於行政处罚期限。上述行为在定期评价时继续采用。

**第十九条【D 级评价期满后的评价规则】** 直接定为 D 级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施工企业，评定为 D 级后一年期满或行政处罚期满，该企业若在本市无新的不良信用记录，其信用等级可提高一级，时间直至下一次评价结果发布为止。

**第二十条【企业变更的评价规则】** 施工企业转制、更名的，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更名后的企业。企业注销、破产的，立即取消其信用等级。施工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的，按照新设立企业确定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企业合并的，按照信用评价等级较低企业的等级确定合并后企业等级。

**第二十一条【评价结果的有效期限】**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 1 年，下一年度施工企业在北京市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在本市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 1 年。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本市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在本市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第二十二条【评价工作的时限要求】**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定期评价，每年开展一次。每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路政局组织完成公路施工企业上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用评价工作，确定施工企业在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上一年度的信用得分和等级，并于 3 月底前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价的施工企业的评价结果上报。

**第二十三条【评价结果公示、公告】** 路政局将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和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上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施工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路政局提出申诉。

**第二十四条【评价结果应用原则】**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应用：

（一）施工企业在本市有评价结果的，按照评价结果认定。

（二）施工企业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的，其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认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企业，按 B 级对待。

（三）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认定。

**第二十五条【工作要求】** 公路建设项目的招标人、项目法人和质监站应当建立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台帐，及时、客观、公正地对施工企业进行信用评价，不得徇私舞弊，不得设置市场壁垒，一经发现，将在本市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条【监督管理】** 招标人、项目法人和质监站对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应当客观、公正。路政局将不定期对施工企业的从业行为进行抽查，对招标人、项目法人和质监站的评价工作进行督查，对施工企业的评价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路政局将责令招标人、项目法人和质监站重新评价或直接予以调整。

**第二十七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施工企业的不良行为，以及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十八条【工作纪律】** 路政局、质监站、各招标人、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评价工作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实施时间】**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信用等级评分细则（试行）》（京路建发【2008】6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 2、《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投标行为（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1）	GLSG1-1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LSG1-2	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LSG1-3	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D级
	GLSG1-4	与招标人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直接定为D级
	GLSG1-5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直接定为D级
	GLSG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D级延期半年/次
	GLSG1-7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骗取中标	40分/次
	GLSG1-8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未中标	30分/次
	GLSG1-9	虚假投诉举报	20分/次
	GLSG1-10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分/次
	GLSG1-11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多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5分/次
	GLSG1-12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分/次
	GLSG1-1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分/次
	GLSG1-14	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	1分/次
	GLSG1-15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2分/次
	BJGLSG1-16	投标人被评标专家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之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无正当理由提出放弃中标或撤销投标文件。	20分/次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GLSG2)	严重不良 行为(行 为代码 GLSG2-1)	GLSG2-1-1	将中标合同转让	直接定为D级
		GLSG2-1-2	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	直接定为D级
		GLSG2-1-3	发生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直接定为D级
		GLSG2-1-4	经质监机构鉴定合同段工程质量不合格, 或施工管理综合评价为差	直接定为D级
		GLSG2-1-5	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乱占土地, 造成较大影响	20分/次
		GLSG2-1-6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分/次
		GLSG2-1-7	将承包工程违法分包	30分/次
		GLSG2-1-8	承包人疏于管理, 分包工程再次分包	20分/次
		GLSG2-1-9	违反公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0分/次
		BJGLSG2-1-10	不接受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其它相关政府机构审计的	20分/次
人员、设 备到位 (满分 10, 扣完 为止。行 为代码 GLSG2-2)		GLSG2-2-1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分/延迟十日
		GLSG2-2-2	项目经理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在施工期间所更换项目经理资格降低, 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4分/人次
		GLSG2-2-3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资格更换	0.5分/人次
		GLSG2-2-4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在施工期间更换人员资格降低, 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3分/人次
		GLSG2-2-5	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更换	0.3分/人次
		GLSG2-2-6	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或无正当理由更换	0.5分/人次
		GLSG2-2-7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0.2分/人次
		GLSG2-2-8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0.5—1分/台套
		GLSG2-2-9	有关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1分/人次
		GLSG2-2-10	未按规定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分/次
		BJGLSG2-2-11	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不低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更换	0.2分/人次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 完为止。 GLSG2)	质量管理 、进度管 理(满分 50, 扣完 为止。行 为代码 GLSG2-3)	GLSG2-3-1	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	8分/次
		GLSG2-3-2	未对职工进行专项教育和培训	0.5分/人次
		GLSG2-3-3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3分
		GLSG2-3-4	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2分/次
		GLSG2-3-5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8分
		GLSG2-3-6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0分/次
		GLSG2-3-7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8分/次
		GLSG2-3-8	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5分/次
		GLSG2-3-9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3分/次
		GLSG2-3-10	未经监理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分/次
		GLSG2-3-11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5分/次
		GLSG2-3-12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直接使用	5分/次
		GLSG2-3-13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5分/次
		GLSG2-3-14	原材料堆放混乱, 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3分/次
		GLSG2-3-15	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	6分/次
		GLSG2-3-16	因施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 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	2分/次
		GLSG2-3-17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	15分/次
		GLSG2-3-18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5分/次
		GLSG2-3-19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2分/次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GLSG2)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满分5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3)	GLSG2-3-20	内业资料不全或不规范	1—2分
		GLSG2-3-21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1—3分
		GLSG2-3-22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虚假	5分/次
		GLSG2-3-2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1分/延迟十日
		GLSG2-3-24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0分
		GLSG2-3-25	不配合业主进行交工验收	3分/次
		GLSG2-3-2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0分
		BJGLSG2-3-27	未认真审核或未发现图纸明显错误而施工	2分/次
		BJGLSG2-3-28	未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 进行自检	5分/次
		BJGLSG2-3-29	未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试验制度	10分/次
		BJGLSG2-3-30	已完工程存在外观缺陷	2分/处
		BJGLSG2-3-31	机电工程联合设计施工图不能保证详细、完整、签字齐全; 工程量清单不详实, 材料和设备规格、型号、厂家名称不齐全, 所选用材料和设备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5分/次
		BJGLSG2-3-32	试验检测设备不符合要求	2分/台
		BJGLSG2-3-33	所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制成品, 不符合有关产品标准、规范或合同的要求, 没有符合国家认可标准要求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和出厂合格证。	5分/次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GLSG2)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满分5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3)	BJGLSG2-3-34	使用不合格的交通工程材料、机电材料、绿化苗木等	10分/次
		BJGLSG2-3-35	未经监理签认将交通工程材料、机电材料、绿化苗木等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3分/次
		BJGLSG2-3-36	未对交通工程材料、机电材料、绿化苗木进行检验直接使用	5分/次
		BJGLSG2-3-37	质量监督站每一次质量问题通知单	5分/次
		BJGLSG2-3-38	建设单位每一次质量问题通知单	3分/次
		BJGLSG2-3-39	监理单位每一次关于质量问题的监理停工令	5分/次
		BJGLSG2-3-40	监理单位每一次关于质量问题的监理指令	3分/次
	财务管理(满分1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G2-4)	GLSG2-4-1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5分/次
		GLSG2-4-2	财务管理混乱, 管理台帐不完备	5分/次
		GLSG2-4-3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6分/次
		GLSG2-4-4	虚假计量	5分/次
		GLSG2-4-5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5分/次
		GLSG2-4-6	挪用工程款, 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10分/次
		GLSG2-4-7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 尚未造成影响	0.5分/次
		BJGLSG2-4-8	未及时开立工程专用帐户	5分/次
		BJGLSG2-4-9	未及时按月上报计量、支付、结算报表	2分/次
		BJGLSG2-4-10	未及时履行变更洽商程序	5分/次
		BJGLSG2-4-11	未按照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进行工程款管理	10分/次
		BJGLSG2-4-12	财务管理不严格, 出现假票据或假发票	1分/次
	GLSG2-5	GLSG2-5-1	因施工企业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3分
GLSG2-5-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3分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安全生产 (满分 20, 扣完 为止。行 为代码 GLSG2-5)		GLSG2-5-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3分/次		
		GLSG2-5-4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2分/次		
		GLSG2-5-5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2分/次		
		GLSG2-5-6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分/次		
		GLSG2-5-7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	5分/次		
		GLSG2-5-8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分/次		
		履约行为 (满分 100, 扣 完为止。 GLSG2)	安全生产 (满分 20, 扣完 为止。行 为代码 GLSG2-5)	GLSG2-5-9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4分/次
				GLSG2-5-10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 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 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	4分/次
GLSG2-5-11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 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分/次		
GLSG2-5-12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 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分/次		
GLSG2-5-13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或者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分/次		
GLSG2-5-14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 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2分/次		
GLSG2-5-15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分/次		
GLSG2-5-16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15分/次		
GLSG2-5-17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2分/次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GLSG2-5-18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2分/次
		GLSG2-5-19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分/次
		GLSG2-5-20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3分/次
		GLSG2-5-21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2分/次
		GLSG2-5-22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分/次
		GLSG2-5-23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分/次
		GLSG2-5-24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10分/次
		GLSG2-5-2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15分/次
		GLSG2-5-26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分/次
安全生产 (满分 20, 扣完 为止。行 为代码 GLSG2-5)		GLSG2-5-27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10分/次
		GLSG2-5-28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如有）	4分/次
		GLSG2-5-29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分/次
		GLSG2-5-30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2分
		GLSG2-5-31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分/次
		GLSG2-5-32	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分/次
		BJGLSG2-5-33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工作计划，并层层分解	2分/次
		BJGLSG2-5-34	施工安全日志、台帐、会议记录、培训记录等安全管理资料不完整	2分/次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 GLSG2)		BJGLSG2-5-35	没有按照国家法规和现场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没有整改、奖惩记录	2分/次
		BJGLSG2-5-36	没有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使用记录台帐, 或台帐不清晰	3分/次
		BJGLSG2-5-37	安全生产三类人员未按要求进行登记	3分/人次
		BJGLSG2-5-38	施工现场用电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1分/次
	社会责任 (满分10, 扣完为止。行 为代码 GLSG2-6)	GLSG2-6-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8分/次
		GLSG2-6-2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 废水随意排放	2分/次
		GLSG2-6-3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3分/次
		GLSG2-6-4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治疗	4分/次
		GLSG2-6-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 卫生环境差	3分/次
		GLSG2-6-6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 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10分/次
		GLSG2-6-7	乱占土地、草场	3分/次
		GLSG2-6-8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5分/次
		GLSG2-6-9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5分/次
		GLSG2-6-10	违反廉政合同	5分/人次
		BJGLSG2-6-11	施工现场主要进口处未设有整齐明显的“七牌一图”。七牌: 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农民工工资发放及维权公示牌; 一图: 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2分/次
BJGLSG2-6-12	集中施工现场四周未按规定设置围栏, 围栏设置不能达到稳固、整洁、美观的要求	1分/次		
BJGLSG2-6-13	现场扬尘被媒体曝光,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分/次		
BJGLSG2-6-14	未做好工地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扬尘防控措施; 预警期间, 未采取限、停工措施	1分/次		
BJGLSG2-6-15	违规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0.2分/台次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BJGLSG2-6-16	未按要求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	1分/次
		BJGLSG2-6-17	未按照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进行交通导改，相应的交通安全标识设立不全。	2分/次
		BJGLSG2-6-18	未按照有关规定与劳动用工签订劳动合同	2分/次
		BJGLSG2-6-19	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劳动用工提供劳保措施	1分/次
		BJGLSG2-6-20	施工进场后，未对工地现场地下管线进行详细勘察、确认，盲目进行土方开挖施工，造成地下管线破坏，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10分/次
		BJGLSG2-6-21	因施工单位原因，发生治安事件	2分/次
	项目惩处 (行为代码GLSG2-7)	BJGLSG2-7-1	被项目业主通报批评(以正式发文并抄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为准)	2分/次
		GLSG3-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D级
		GLSG3-2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3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3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4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4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5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评定内容	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	行为等级和扣分标准
其它行为（行为代码 GLSG3）	GLSG3-5	拒绝参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2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6	被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	2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7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	3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G3-8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5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BJGLSG3-9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行政处罚的	1—10分(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或 降一等级 或 直接降为D级
	BJGLSG3-10	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虚假资料	3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其它行为（行为代码 GLSG3）	BJGLSG3-11	2次以上（含2次）申请领取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电子信息卡	0.5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BJGLSG3-12	工程竣工验收综合评分	0.5分/项(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附件 2:

## 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

### 一、单项评价: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 二、省级综合评价:

企业在本市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倒权重计分法)为:

$$\text{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 T = \frac{\sum_{i=1}^n iT_i}{\sum_{i=1}^n i}$$

( $i$  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 2, \dots, n$ ,  $T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且  $T_1 \geq T_2 \geq \dots \geq T_n$ )

算例: 企业 6 次投标行为评价分为 90、90、95、85、98、99, 则: 企业投标行为分  $T = (1 \times 99 + 2 \times 98 + 3 \times 95 + 4 \times 90 + 5 \times 90 + 6 \times 85) / (1 + 2 + 3 + 4 + 5 + 6) = 90.5$ 。

$$\text{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 L = \frac{\sum_{i=1}^n iL_i}{\sum_{i=1}^n i}$$

( $L_i$  为施工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i$  为企业在不同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名次,  $i=1, 2, \dots, n$ , 且  $L_1 \geq L_2 \geq \dots \geq L_n$ )

算例: 企业共有 4 个合同项目, 履约行为分分别为 100、90、100、80, 则: 企业履约评价分  $L = (1 \times 100 + 2 \times 100 + 3 \times 90 + 4 \times 80) / (1 + 2 + 3 + 4) = 89.00$

### 施工企业在北京市综合评分:

$$X = aT + bL - \sum_{i=1}^n Qi$$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_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a、b 为评分系数, 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本市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  $a=1, b=0$ ; 当企业在本市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  $a=0, b=1$ ; 当企业在本市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  $a=0.2, b=0.8$ )